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美特气		股票代码	0025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虹		余欢	
办公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	
传真	0730-8561458		0730-8561458	
电话	0730-8563359		0730-8563359	
电子信箱	wangchong@china-kmtcm		yuhuan@china-kmtc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经营范围：以石油化工氧气（液气）、火炬气为原料生产、存储、销售和运输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标准气体、特种气体、混合气体、食品添加剂气体、电子化学品、气体产品技术咨询、气体检测、气瓶检验和处理、存储服务、氨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生产及销售、仓储（不含危险爆炸物品）、租赁、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化工、饮料、食品、烟草、石油、冶金、农业等多个领域。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成为以石油化工尾气(液气)火炬气回收利用的专业环保企业。公司紧紧围绕世界500强石油化工企业进行产业布局，在巩固和夯实“KMT”牌产品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加快公司电子特气产品的市场机遇与销售工作，实现电子特气产品产能释放，利用公司已建立的营销网络，积极切入国际国内高端客户，不断提升在专业电子特种气体和混配气体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开辟科技、高附加值电子特气产品新高地，逐步扭转国内电子特种气体完全依赖进口的局面，形成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电子特种气体和混配气体研发及生产加工基地。
公司主要产品由于纯度高、质量稳定，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公司已与多家下游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产品已通过可口可乐和百事可乐的认证，被可口可乐和百事可乐等公司确认为在中国的策略供应商。公司客户有杭州娃哈哈集团、邵阳长城集团、燕博百威、青岛啤酒、华润雪花啤酒、燕京啤酒、珠江啤酒、荷兰七喜啤酒、合生元、奥优、元气森林、东鹏饮料、惠福食、中粮集团、利伯制药等众多知名食品、饮料、烟草、医药客户和中石化、中国中车集团、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山河智能、岳阳林纸、宁德时代、杉杉能源、久日新材等大型工业客户及国内外半导体公司。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Y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889,048,567.01	2,236,259,984.30	2,236,521,298.44	29.18%	1,672,733,606.91	1,673,016,38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3,437,671.39	1,233,790,780.47	1,233,791,570.34	58.33%	1,087,306,136.52	1,087,300,629.14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71,168,318.39	852,106,856.56	852,106,856.56	-32.97%	667,506,981.23	667,506,98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11,097.96	165,523,068.17	165,528,365.22	-115.47%	138,808,148.09	138,803,64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63,209.60	151,032,891.53	151,038,188.58	-126.53%	125,949,966.30	125,945,44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96,075.01	185,472,245.76	185,472,245.76	10.15%	264,022,743.54	264,022,74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2	0.2654	0.2654	-114.77%	0.2226	0.2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2	0.2654	0.2654	-114.77%	0.2226	0.2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14.36%	14.36%	-16.03%	13.44%	13.44%

会计政策变更的期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或发生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所存在的租赁和弃置义务，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了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9,404,388.57	156,060,090.61	123,998,909.61	152,704,92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5,036.13	17,849,563.73	-24,203,427.05	-10,332,18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06,736.85	14,167,462.80	-25,833,590.88	-15,890,34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37,698.54	51,062,615.16	45,422,093.83	19,673,673.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口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6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酒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39%	259,861,273	0	质押	100,000,00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3%	41,607,500	0	不适用	0
湖南财信特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37%	31,185,000	0	不适用	0
湖南省财政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盈投资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22%	15,884,593	0	不适用	0
汇安基金—云信信托—岩丰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安基金端口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3%	8,085,977	8,085,977	不适用	0
杨燕玲	境内自然人	1.01%	7,242,500	0	不适用	0
安联保险资管—兴业银行—安联稳健1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73%	5,220,061	5,220,061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5%	4,613,913	4,605,942	不适用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4,605,937	4,605,937	不适用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4,168,265	4,094,165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精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盈投资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他公司前10名股东未知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杨燕玲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920,00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22,500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没有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汇安基金—云信信托—岩丰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安基金端口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8,085,977	1.13%
杨燕玲	新增	0	0.00%	5,920,000	1.01%
安联保险资管—兴业银行—安联稳健1号资产管理产品	新增	0	0.00%	5,220,061	0.73%
UBS AG	新增	0	0.00%	4,613,913	0.65%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4,605,937	0.6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2,318,213	0.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祝恩娟	退出	0	0.00%	3,984,500	0.56%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	3,300,000	0.46%	3,300,000	0.4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二组合	退出	0	0.00%	0	0.00%

注：基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二组合”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本报告期末前20大股东名册中，公司无对应数据。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公司没有持续发行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股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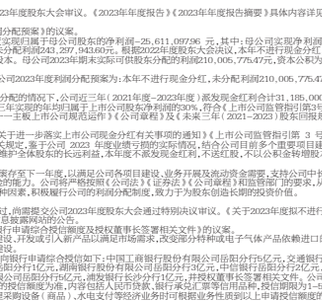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概述	
按规召开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2月16日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2023年3月1日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2023年3月10日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更新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监事会关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书面核查意见）
2023年3月17日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年3月21日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2023年3月29日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年5月4日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2023年6月11日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申请承销商推荐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事项承诺函）、（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事项承诺函）、（湖南台证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事项承诺函）、（竞拍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事项承诺函）
2023年7月21日	（关于拟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募集资金专项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放及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湖南台证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7月26日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摘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年7月29日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8月30日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023年9月8日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9月21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023年9月29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0月12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年10月19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2023年10月31日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023年11月2日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023年11月30日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023年12月8日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2023年12月15日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023年12月29日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2024年1月31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2月6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2月20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2月27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024年3月1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024年3月8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3月15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3月22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1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说明：
①本公司于2019年7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北女（保）字00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该行在2019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对福建凯美特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7,5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②本公司于2019年2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HTC430661299ZZGDB201900003号保证合同，保证责任最高限额8,5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2019年1月30日至2027年6月28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实际取得借款金额 8,000.00万元，期末余额1,800.00万元。
③本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订编号为A430018004号保证合同，保证金额7,4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2018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本公司和董事长倪德福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④本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泸州后龙支行签订编号为HTC510656670002GDB202100013号保证合同，保证金额2,4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2021年6月17日—2024年6月17日。
⑤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支行签订编号为0140800007-2022年泉港（保）字002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该行在2022年11月10日至2027年11月16日对福建凯美特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2,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⑥本公司于2023年2月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HTC4 307074002GDB2023N007号保证合同，保证责任最高限额17,5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3月16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为江苏凯美特于2023年3月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HTZ430T074000GD3ZC2023N001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2023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6日，实际取得借款资金10,000.00万元，期末借款余额8,000.00万元。
⑦本公司于2023年4月与邦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731XY2023014316011号保证合同，保证责任最高限额20,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2023年4月25日至2030年4月30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为凯美特环保公司于2023年4月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731XY2023014316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2023年4月26日至2027年4月26日，实际取得借款资金5,000.00万元，期末借款余额5,000.00万元。
⑧本公司于2023年4月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公保字第DB230000006859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该行在2023年8月31日至2029年8月31日对凯美特环保公司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12,6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主合同为凯美特环保公司于2023年8月与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公贷字第2123300000143720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2023年8月31日至2028年8月31日，实际取得借款资金9,968.00万元，期末借款余额8,868.00万元。
⑨本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订编号为湘银岳（洞庭支）最保字（2023）年第（002-1）号保证合同，保证金额7,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2023年4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本公司和董事长倪德福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为凯美特特种气体公司于2023年12月与湖南银行岳阳分行签订编号为湘银岳（洞庭支）流贷字（2023）年第（059）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2023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0日，实际取得借款资金5,000.00万元，期末借款余额5,000.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对外担保等形成的或有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失的情况。
四、2024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一）预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PBBJG9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外资比例低于25%）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
法定代表人：祝恩娟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2日
营业期限至：20118年01月02日至20338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9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截止2023年12月31日，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的总资产28,631.32 万元，负债19,371.48万元，资产负债率67.66%，所有者权益9,259.84 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40.17万元，净利润为-3,790.70万元。
根据控股子公司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发展规划及拓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拟向银行申请1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公司将为此项融资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5年。
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拟提供担保的项目，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预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MA31RG3J9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石化园区南山片区天盈路5号（经营场所：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石化工业园区通港路1217号）
法定代表人：祝恩娟
注册资本：肆亿捌整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详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截止2023年12月31日，福建凯美特公司的总资产4,011.01万元，负债1,149万元，资产负债率0.29%，所有者权益4,996.5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45.04万元。
根据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发展规划资金需求情况，福建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为此项融资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5年。
（三）预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MA31RG3J9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石化园区南山片区天盈路5号（经营场所：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石化工业园区通港路1217号）
法定代表人：祝恩娟
注册资本：肆亿捌整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详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截止2023年12月31日，福建凯美特公司的总资产4,152.40万元，负债1,672.22万元，资产负债率35%，所有者权益4,480.1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98.41万元，净利润为590.37万元。
根据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发展规划资金需求情况，福建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为此项融资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保函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5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681,600.00万元（其中：宜章凯美特5,000.00万元；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6,800.00万元；凯美特环保公司9,868.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09%。
2、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担保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668.00万元，全部为对于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9.25%。
3、本次对于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8.16%。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失的情况。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公司对子公司控股权之内，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1-5年。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本次借款年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2024年度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审核意见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控制担保事项，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2、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1,668,000万元（其中：宜章凯美特5,000.00万元；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6,800.00万元；凯美特环保公司9,868.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09%。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
3、2024年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拟向银行申请1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福建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福建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为融资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各项担保计划实际发生的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能有效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9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经核查，酒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的股东，酒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酒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公司将为此项融资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以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岭凯美特按受关联方借款事项外，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事项发表意见：
（1）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4）报告期内，酒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岭凯美特提供借款240万元，此借款为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经营提供支持，借款年利率为3.45%。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3年10月21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LPR为3.45%。本次借款年利率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以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岭凯美特接受关联方借款事项外，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事项发表意见：
（1）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4）报告期内，酒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岭凯美特提供借款240万元，此借款为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经营提供支持，借款年利率为3.45%。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3年10月21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年期LPR为3.45%。本次借款年利率定价公允合理。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1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3月27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全所高叶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到董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事项发表意见：
（1）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格式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应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经编制完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以书面方式提出意见，监事会认为，通过检查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及审阅编制公司年度报告的过程，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与《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11,097.9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292,168.13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43,297,943.60元。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243,297,943.60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母公司2023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10,005,775.47元，资本公积为856,355,463.54元。
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及2024年发展规划拟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不进行现金